



征集文件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路灯维修 常用材料进行集中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8

征集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征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20
6. 授予框架协议	21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2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3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6
反馈评价表	4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5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二、 承诺书	57
三、 响应承诺函	58
四、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格	59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62
六、 技术部分	64
七、 商务部分	65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8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9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70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71
十四、 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路灯维修常用材料进行集中采购项目 -（二次）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路灯维修常用材料进行集中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8
- 2、项目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路灯维修常用材料进行集中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巩财公开采购- 2026-8-1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巩义市路灯维修常用材料进行集中 采购项目	1600000	1600000	是	1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3 家供应商，承担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辖的范围内（北至黄河路、南至永安办辖区、西至人民西路、东至 S235）路灯维修服务（包含材料及维修服务）。服务期限 2 年，每年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5.5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 5.6 服务标准：合格。
- 5.7 质保期：每次维修验收完成后 1 年（同一维修项在质保期内的须免费更换）。
- 5.8 本项目按综合单价进行报价。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由3家入围单位均摊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政通路102号

联系人：李凯飞

联系方式：0371-64595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庞利珂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奔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政通路 102 号 联系人：李凯飞 联系方式：0371-645959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庞利珂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巩义市境内
1.2.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路灯维修常用材料进行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8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3 家供应商，承担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辖的范围内（北至黄河路、南至永安办辖区、西至人民西路、东至 S235）路灯维修服务（包含材料及维修服务）。 服务期限 2 年，每年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
1.3.2	最高限制单价	※29488 元（综合单价之和）， 各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1.3.4	服务标准	※合格。
1.3.5	质保期	※每次维修验收完成后 1 年（同一维修项在质保期内的须免费更换）

<p>1.4.1</p>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p>
--------------	-----------------	---

		<p>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数量：3家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偏差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原公告媒介发布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征集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征集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及控制价	<p>按格式对所有项目报价（综合单价）。</p> <p>控制价：29488 元（综合单价之和）</p> <p>各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p>

		注：任意一项报价或综合单价之和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签署及电子响应 文件加密要求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Y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p>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无 CA 锁的，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须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

		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5.2	资格审查小组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二次竞价 每个季度进行一次二次竞价，入围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二次竞价（以各入围单位协议价格（第一阶段报价）为最高限价），报价最低的为本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二次竞价方式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	同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6.7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供应商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
6.8.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情形。 （2）入围供应商出现拒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征集人要求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入围供应商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4）《供货合同》中约定的情形。 （5）“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中规定的情形。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	不补充

	充规则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3	是否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是，产品名称： <u>铜塑线、铜护套线、宽频电压 LED 电源驱动器、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u>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7.9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1	其他	<p>1. 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由 3 家入围单位均摊支付。</p> <p>3.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发生的服务费用（材料费+人工费），按本期成交单价（二次竞价）及双方认可的工作量计算季度总金额。征集人依据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p> <p>4. 履约验收：</p> <p>①履约验收时间：每次维修工作完成后对本次维修范围进行验收。</p> <p>②履约验收方式：对材料质量、安装工序、安装服务情况、亮灯效果进行检查。</p> <p>③履约验收程序：对材料质量、安装工序、安装服务情况、亮灯效果进行进行验收。</p> <p>④履约验收内容：根据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中的要求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评价考核。</p> <p>⑤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满足征集人要求。</p>

		<p>5.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p> <p>6.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7. 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1，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10.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p>
--	--	--

		<p>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11.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p> <p>1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p> <p>1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p> <p>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5.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最高限制单价、框架协议的期限、服务标准及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偏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自行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表格。

3.2.3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未填入报价项目的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中，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和加密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交易平台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解密
- (5) 响应文件批量导入
- (6)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将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入围供应商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6.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7.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7.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响应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5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8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9.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9.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9.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2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第 6 条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和综合单价之和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的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国家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5分 技术部分：49分 商务部分：1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同时

			<p>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5</p> <p>注：全部产品的总报价即为综合单价之和。</p>
2.2.2 (2)	技术部分（49分）	材料供应保障能力(7分)	<p>有固定的储备仓库，储备材料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完全覆盖采购清单所有品类且产品质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货及时，供货渠道稳定，保障能力极强的得 7 分；</p> <p>有固定的储备仓库，储备材料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充足，基本覆盖采购清单所有品类且产品质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货较及时，供货渠道较稳定，保障能力较强的得 5 分；</p> <p>无固定的储备仓库，储备材料种类一般，能覆盖采购清单所有品类且产品质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货及时性一般，供货渠道稳定性一般，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维修服务方案(7分)	<p>路灯维修服务方案全面、科学、针对性强，有明确的材料供应流程、维修流程、施工工艺的得 7 分；</p> <p>路灯维修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较明确的材料供应流程、维修流程、施工工艺的得 5 分；</p> <p>路灯维修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大致的材料供应流程、维修流程、施工工艺的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维修服务质量管理制 度及保障措施(7分)	<p>制定完善的维修质量管理体系，明确维修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期，维修后路灯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的保障措施。</p> <p>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可行</p>

			<p>的得 5 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7 分）</p>	<p>有完善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的保障措施，有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无安全事故保障措施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无安全事故保障措施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无安全事故保障措施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交通影响管理措施（7 分）</p>	<p>维修工作中交通组织管理方案与管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 分；</p> <p>交通组织管理方案与管理措施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交通组织管理方案与管理措施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维修服务响应效率（7 分）</p>	<p>具有完善的维修响应机制，提供详细的响应流程及应急处置方案。接到路灯故障报修后，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高效，应急物资储备充足的得 7 分。</p> <p>具有较完善的维修响应机制，提供较详细的响应流程及应急处置方案。接到路灯故障报修后，到达现场较及时，处理故障较高效，应急物资储备较充足的得 5 分。</p> <p>维修响应机制一般，有简单的响应流程及应急处置方案。接到路灯故障报修后，到达现场不及时，故障处理时限较长，应急物资储备不足的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应急维修处置能力（7 分）</p>	<p>制定完善的应急维修方案，针对暴雨、台风、线路故障等突发情况，有专门的应急维修队伍、应急设备。</p> <p>应急维修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应急维修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应急维修方案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 3 分；</p>

			缺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16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p>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损坏材料等)。</p> <p>售后服务响应快、备品备件、保修内容全面、服务到位的得 7 分;</p> <p>售后服务响应较快、备品备件、保修内容较全面、服务到位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响应一般、备品备件、保修内容基本全面、服务基本到位的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人员配备 (7分)	<p>人员配备情况合理完善、组织人员分工明确,组织结构完整(维修(施工)人员应具备包含但不限于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得 7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较合理完善、组织人员分工较明确,组织结构较完整(维修(施工)人员应具备包含但不限于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得 5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基本合理完善、组织人员分工基本明确,组织结构基本完整(维修(施工)人员应具备包含但不限于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政府采购政策: 2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p>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内容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水平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4 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路灯维修常用材料进行集中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路灯维修常用材料进行集中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3家供应商，承担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辖的范围内（北至黄河路、南至永安办辖区、西至人民西路、东至S235）路灯维修服务（包含材料及维修服务）。服务期限2年，每年费用不超过80万元。

4、最高限制单价：29488元（单价之和）

5、框架协议的期限：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巩义市

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供应商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其他约定内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采购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作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辖的范围内（北至黄河路、南至永安办辖区、西至人民西路、东至 S235）路灯维修服务（包含材料及维修服务）。

服务标准：合格

协议价格：单价之和：_____元，各项单价清单附后。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二次竞价，每个季度进行一次二次竞价，入围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二次竞价（以各入围单位协议价格（第一阶段报价）为最高限价），报价最低的为本阶段成交供应商。

六、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季度付款，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发生的服务费用（材料费+人工费），按本期成交单价（二次竞价）及双方认可的工作量计算季度总金额。甲方依据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乙方如发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 (2) 乙方在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中累计 2 次不合格评价，入围供应商退出框架协议。
 - (3)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1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 (4)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框架协议采购的情形。
- 3、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 1、本框架协议一式 四 份，其中，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
-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各项单价清单附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_____（采购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_____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框架协议文本》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路灯维修常用材料进行集中采购项目
（ 年 月- 月）

二、本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单价）：乙方二次竞价，价格明细表附后。

2、支付方式：本阶段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按本期成交单价（二次竞价）及双方认可的工作量计算季度总金额。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

三、具体服务内容：甲方管辖的范围内（北至黄河路、南至永安办辖区、西至人民西路、东至 S235）路灯维修服务（包含材料及维修服务）。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合格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时间：每次维修工作完成后对本次维修范围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对材料质量、安装工序、安装服务情况、亮灯效果进行检查。

3、履约验收程序：对材料质量、安装工序、安装服务情况、亮灯效果进行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根据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中的要求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评价考核。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满足征集人要求。

七、相关权利与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完成单次服务后在5日内验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服务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6、乙方应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提交服务或货物，如果违反框架协议约定，也应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提供能证明每次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退还支付的费用。乙方未按时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5%的滞纳金。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十、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时间：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每季度第一个月由采购单位对上季度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满分 100 分。

反馈评价表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路灯维修常用材料集中采购_____年第____季度考评表					
服务供应商:					
序号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材料质量 (25分)	材料规格型号符合维修要求	8分	完全符合(7-8分) 基本符合(4-6分) 部分不符(1-3分) 完全不符(0分)	
2		材料材质、性能达标	7分	达标(6-7分) 基本达标(3-5分) 部分不达标(1-2分) 严重不达标(0分)	
3		材料无假冒伪劣、以次充好	5分	无(5分) 疑似存在(2-3分) 确认存在(0分)	
4		材料耐用性、适配性良好	5分	良好(4-5分) 一般(2-3分) 较差(1分) 极差(0分)	
5	安装服务 (25分)	安装工艺规范、操作专业	8分	规范专业(7-8分) 基本规范(4-6分) 不够规范(1-3分) 严重不规范(0分)	
6		更换安装后路灯正常使用、亮度达标	7分	完全正常(6-7分) 基本正常(3-5分) 偶尔故障(1-2分) 无法使用(0分)	
7		施工符合安全操作规程、无安全	5分	符合(5分) 基本符合(3-4分)	

		隐患		存在轻微隐患（1-2分） 存在重大隐患（0分）	
8		施工后现场清理到位、不影响周边	5分	清理彻底（5分） 基本清理（3-4分） 清理不彻底（1-2分） 未清理（0分）	
9	响应效率 (20分)	接到维修通知后响应及时	7分	按时响应（6-7分） 基本按时（4-5分） 延迟响应（1-3分） 拒不响应（0分）	
10		按约定时限抵达维修现场	7分	按时抵达（6-7分） 基本按时（4-5分） 延迟抵达（1-3分） 未按时抵达（0分）	
11		按规定时限完成维修工作	6分	按时完成（5-6分） 基本按时（3-4分） 延迟完成（1-2分） 未完成（0分）	
12	售后服务 (15分)	质保期内维修、更换服务及时	5分	及时（4-5分） 基本及时（3分） 延迟（1-2分） 不提供（0分）	
13		对维修后问题主动跟进、妥善解决	5分	主动跟进、解决到位（4-5分） 被动解决（2-3分） 敷衍了事（1分） 拒不解决（0分）	
14		售后服务台账完善、咨询响应及时	5分	完善、响应及时（4-5分） 基本完善、响应一般（2-3分） 不完善（1分） 无台账（0分）	
15	履约合规 (15分)	严格遵守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	8分	完全遵守（7-8分） 基本遵守（4-6分） 部分违约（1-3分） 严重违约（0分）	

16		沟通协调顺畅、积极配合工作	7分	顺畅、积极配合（6-7分） 基本顺畅（4-5分） 沟通不畅（1-3分） 拒不配合（0分）	
得分					
其它意见或建议					
<p>总体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100-90分为优秀、89-75分为良好、74-60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p> <p>考核结果对应的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秀。采购人提出口头表扬，供应商继续保持。 2、良好。供应商对缺陷问题进行改进，争取取得优秀。 3、合格。采购人提出口头工作提醒，供应商应做出书面整改方案。 4、不合格。取消二次竞价机会一次，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供应商应做出书面整改方案并立即整改。累计2次出现不合格清退出框架协议。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3 家供应商，承担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辖的范围内（北至黄河路、南至永安办辖区、西至人民西路、东至 S235）路灯维修服务（包含材料及维修服务）。服务期限 2 年，每年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

二、服务要求：

1、采购人按实际情况定期提供维修任务清单，供应商须在接到清单后 24 小时内响应，按清单准备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完成维修工作，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2、在维修过程使用的登高车由采购人提供。

3、首次维修提供的材料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4、维修服务中的人工费（含电工、杂工等）为 200 元/人/天，此费用无需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三、路灯维修常用材料及最高限价见下表：

路灯维修常用材料表

序号	品名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路灯集中控制器	SEMS-CC09D- (HN)	台	8000	
2	单灯控制器	SEMS-RTU06CD- (HN)	个	350	
3	瓷灯口	E27	个	5	
		E40 组合	个	15	
4	端子保险座	10A	个	5	
		15A	个	5	
5	保险	10A	个	3	
		15A	个	3	
6	铜塑线	BV1. 5 ²	盘/100 米	170	
		BV2. 5 ²	盘/100 米	270	
		BV4 ²	盘/100 米	440	
		BV6 ²	盘/100 米	660	
7	铜护套线	RVV2×2. 5 m ²	盘/100 米	780	
		RVV2×4 m ²	盘/100 米	1100	
		RVV2×6 m ²	盘/100 米	1620	
8	电 缆	1KV-YJV-4×25	米	130	
		1KV-YJV-4×35	米	175	
		1KV-YJV-4×50	米	255	
9	1KV 电缆绝缘穿刺线夹	TTD051FJ	个	16	
10	铜质接线端子	DT-25	个	11	
		DT-35	个	12	
		DT-50	个	13	
11	铜质电缆中间对接头	GT-25	个	10	
		GT-35	个	11	
		GT-50	个	12	

12	交流接触器		CJ40-100A	台	680	
			CJ40-125A	台	700	
			CJ40-160A	台	1150	
13	空气开关		CDM1-125L/100A	台	310	
			CDM1-125L/125A	台	310	
			CDM1-250L/225A	台	360	
14	单片空气开关		DZ47V/10	个	10	
			CD47S	个	10	
			DZ47V/20	个	10	
15	宽频电压 LED 电源驱动器 输出 28-56V、0.43-4.30A		75W/36V	个	320	现有路灯 使用的驱 动器品牌 为：明纬、 茂硕、英飞 特
			100W/36V	个	360	
			150W/36V	个	380	
			200W/36V	个	430	
			240W/36V	个	790	
16	LED 灯头		60W	个	880	
			90W	个	1300	
			120W	个	1500	
			180W	个	1700	
			250W	个	1800	
17	LED 太阳能路灯用锂电池		12V 100Ah	套	1450	含驱动器、 控制器
18	路灯球墨铸铁检查井		400*600 C250	套	270	
			400*600 B125	套	190	
			Φ700 D400	套	380	
19	胶布		防水胶布	盘	2	
			高压自粘带	盘	10	
20	灯罩	财政局门口 灯罩	PVC φ 500	个	60	
		政府大楼前 灯罩	PVC φ 450	个	55	
合计（各项单价之和）					29488	

注：如维修中使用的材料超出以上范围的，单价由采购人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四、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材料供应保障能力；②维修服务方案；③维修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④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⑤交通影响管理措施；⑥维修服务响应效率；⑦应急维修处置能力；⑧售后服务方案；⑨人员配备

五、商务要求：

-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巩义市境内
- 3、框架协议的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 4、服务标准：合格。
- 5、质保期：每次维修验收完成后1年（同一维修项在质保期内的须免费更换维修）。
- 6、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7、履约验收：
 - ①履约验收时间：每次维修工作完成后对本次维修范围进行验收。
 - ②履约验收方式：对材料质量、安装工序、安装服务情况、亮灯效果进行检查。
 - ③履约验收程序：对材料质量、安装工序、安装服务情况、亮灯效果进行进行验收。
 - ④履约验收内容：根据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中的要求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评价考核。
 - ⑤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满足征集人要求。
- 8、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发生的服务费用（材料费+人工费），按本期成交单价（二次竞价）及双方认可的工作量计算季度总金额。征集人依据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路灯维修 常用材料进行集中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8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有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无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路灯维修常用材料进行集中采购项目
（二次）（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书

致：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路灯维修常用材料进行集中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响应报价申请作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路灯维修常用材料进行集中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量价关系折扣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入围，在收到入围通知书时，保证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入围无效，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格

（一）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路灯维修常用材料进行集中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项目编号	巩财公开采购-2026-8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综合单价之和)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服务标准	
质保期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说明： 1. 本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单价合计。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品名 产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综合单价 单位:元	备注
1	路灯集中控制器	SEMS-CC09D- (HN)		台		
2	单灯控制器	SEMS-RTU06CD- (HN)		个		
3	瓷灯口	E27		个		
		E40 组合		个		
4	端子保险座	10A		个		
		15A		个		
5	保险	10A		个		
		15A		个		
6	铜塑线	BV1. 5 ²		盘/100 米		
		BV2. 5 ²		盘/100 米		
		BV4 ²		盘/100 米		
		BV6 ²		盘/100 米		
7	铜护套线	RVV2×2. 5 m ²		盘/100 米		
		RVV2×4 m ²		盘/100 米		
		RVV2×6 m ²		盘/100 米		
8	电 缆	1KV-YJV-4×25		米		
		1KV-YJV-4×35		米		
		1KV-YJV-4×50		米		
9	1KV 电缆绝缘穿刺线夹	TTD051FJ		个		
10	铜质接线端子	DT-25		个		
		DT-35		个		
		DT-50		个		
11	铜质电缆中间对接头	GT-25		个		
		GT-35		个		
		GT-50		个		
12	交流接触器	CJ40-100A		台		
		CJ40-125A		台		
		CJ40-160A		台		
13	空气开关	CDM1-125L/100A		台		
		CDM1-125L/125A		台		
		CDM1-250L/225A		台		
14	单片空气开关	DZ47V/10		个		
		CD47S		个		
		DZ47V/20		个		
15	宽频电压 LED 电源驱动器 输出 28-56V、 0. 43-4. 30A	75W/36V		个		
		100W/36V		个		
		150W/36V		个		
		200W/36V		个		

			240W/36V		个		
16	LED 灯头		60W		个		
			90W		个		
			120W		个		
			180W		个		
			250W		个		
17	LED 太阳能路灯用锂电池		12V 100Ah		套		
18	路灯球墨铸铁检查井		400*600 C250		套		
			400*600 B125		套		
			Φ 700 D400		套		
19	胶布		防水胶布		盘		
			高压自粘带		盘		
20	灯罩	财政局门口灯罩	PVC Φ 500		个		
		政府大楼前灯罩	PVC Φ 450		个		
合计（各项单价之和）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 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查询结果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不附或漏附不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具体可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六、 技术部分

七、 商务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四、 其他资料

（提醒：根据评审方法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